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服务方(乙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月

委托方：榆林市公路局（简称：甲方）

服务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手续报批。

包括但不限于：

2.1 收集项目涉及的控制资料、影像图资料、行政勘界资料和项目设计资料等。

2.2 依据国家、地方规范及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使用林(草)地可研报告等文件，做到科学、客观、公正，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编制任务

2.3 编制项目占地区红线图落实四至界线、范围、而积，形成征占用林草地布局图,完成林业范围测量报告(永久)、林业范围测量报告(临时)编制。

2.4 负责提供全套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

2.5 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邀请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甲方对调查数据和可行性报告编制成果进行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本工程项目林业部门有关的材料组件、手续报批工作，取得省林草局同意该项目涉及的使用林(草)地、临时使用林(草)地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等。

2.6 向地方林地部门提供林地权属确认调查表，并配合处理与(草)地成果相关的各类问题。

2.7 协助甲方配合林业部门顺利完成《使用林(草)地查验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 1 履行期限：甲方提供完备的基础数据材料后 90 个工作日

3.2 履行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3.3 履行方式：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

4. 验收条款：

4.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2 验收方式：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

4.3、验收条件：完成合同约定的调查评价任务，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4、验收内容：包括编制工作的范围、内容、方法是

否符合要求。

5.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695000 元 （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40%款项，即 ￥27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60%款项，即¥4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

5.3 收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2519347

6. 双方义务：

6.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6.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6.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6.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及数据。

7.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 延误或失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乙方应在具备开展编制工作的基础上（甲方提供完备的基础数据材料）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使用林草地有关报告。

9. 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0.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生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同一件事项以本合同签订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榆林市公路局（盖章）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李丹平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3592373

日期：2025.5.25

服务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3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19347

电话：15594229999

日期：2025.5.25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03），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包五：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6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